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

关于编排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 珠海校区 2019 级学生课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合理高效地安排珠海校区 2019 级本科生、研究生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的课程，确保各培养单位教学任务的完成，将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编排课表的规定》（附件一）、《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编排课表的实施办法》（附件二）编排珠海校区课表，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课表编排时间安排

根据校本部以往学期课表编排的实际情况，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珠海校区的课表编排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填报教学任务：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7 日（第 14-15 周）

各任课教师选派单位依据珠海校区各专业的规模和提交教学任务的分工（见附件三），以及珠海校区的教室资源和作息时间（见附件四、五），填写教学任务采集表（见附件六），经本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教务部联系人（纸质版与电子版）。

2. 教学任务审核：2019年6月3日~14日（第15-16周）

学校教务部门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各院系提交的教学任务。

3. 课表编排：2019年6月10日~14日（第16周）

学校教务部门根据“遵循教学规律、满足教师个性化教学需求，合理均布学生学习强度，高效使用学校教学资源”的原则编排课表。课表编排过程中如发生对教学资源使用的冲突问题，由教务部门与各院系协商解决。

4. 课表反馈及调整：2019年6月17日~21日（第17周）

学校教务部门公布初步编排完成的课表，征求开课院系、任课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如果各院系需要调整课表，请与教务部联系。

5. 课表公布：2019年6月24日~28日（第18周）

定稿后的课表，向各相关单位、全校教师和学生公布。

二、 注意事项

（一） 关于时间安排

请各任课教师选派单位根据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认真落实教学任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教学任务的提交工作，共同保障珠海校区课表编排工作如期完成。

(二) 关于教学周次

按照培养方案，教学周应为 16 周，考虑珠海校区下学期国庆节假期及本科新生军训情况，珠海校区 2019 级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周次暂定安排如下：

本科生：教学周 1-16 周，考试周 17-18 周。第 18 周周六开始军训。

研究生：教学周 1-17 周，考试周 18-19 周。

(三) 关于课表初步编排完成后的调整需求

课表初步排定后，不再做大范围的调整，且原则上不得再更改课程的相关信息。

如确因特殊原因，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含）前需要变更教学任务的，请与教务部联系；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含）后需要变更课程安排的，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调整申报表》，报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

(四) 关于教学单位的个性化排课要求

同一门公共必修课，在教学资源条件可以满足的情况下，应以“相同时间段，平行班”方式安排。专业必修课不能安排在与本专业公共必修课冲突的时间段。

由于珠海校区公共教学资源有限，在课程安排时不可能完全满足各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对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

的特殊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将参照校本部实施的《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编排课表的规定（试行）》（附件一）所列规定处理。珠海校区可用于本次排课的主要教室资源见附件五，供各单位规划课程容量时参考。

联系人：

组织协调：张晓辉 58801808 徐宙 58803686

培养方案咨询：夏敏 58802409 李艳玲 58801806

教学任务书收集：杨若欣 陈茜 58807964 主楼A区104室
649153755@qq.com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编排课表的规定（试行）》
2.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编排课表的实施办法》
3. 珠海校区 2019 级招生专业及课表编排任务分工表
4. 珠海校区作息时间表
5. 珠海校区部分教室资源一览表
6. 教学任务采集表

教务部 未来教育学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